

关于客户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及保护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、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）和《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）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客户在运营商各类营业网点（含自有营业厅、手机营业厅、网上营业厅、授权合作代理店等）办理移动电话卡（含无线上网卡）、固定电话、家庭宽带入网、过户以及需要出示客户证件的有关业务时，客户应配合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进行查验、登记。登记信息包括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等。同时，为更好地提供服务，可能需要客户提供如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您在使用套餐类业务办理、通用流量包类业务办理、定向流量包类业务办理、权益+流量包办理、语音短信这类业务办理服务时，我们可能需要收集和使用您的手机号码、短信验证码，确保成功为您办理业务。

上述数据会提供给我们的合作运营商，用于为您办理业务。同意本文件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同意运营商的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。

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可通过自有营业厅查询和/或更正本人信息，或登录手机营业厅查询本人信息。

为向客户提供优质、个性化的服务，我公司将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/或协议约定使用留存客户个人信息，并妥善保管，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客户个人信息，非因下列事由，不对外提供客户个人信息：

- 1) 事先获得客户的明确授权；
- 2)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；
- 3) 按照相关司法机关和/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；
- 4)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所必需且适当；
- 5) 为维护我公司或客户的合法权益所必需且适当。